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術型高中「設備需求」議題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週一)下午 2 點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廖規劃委員興國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佛光大學劉助理教授澤宏、嘉義家職莊前校長立中、三重商工林校長清南、全教總法規中心林執行長金財、岡山農工林教師建宏、高中職組鮑筱婷小姐、林規劃委員清泉、施規劃委員溪泉、劉榮盼先生。		
列席人員	無。		
請假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技術型高中課綱設備基準案及設備需求相關配套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技術型高級中學設備基準由技職司委請嶺東科大規劃。

二、國教署因應 107 課綱技術型高級中學設備基準相關配套措施工作計畫：

2-9. 評估並控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備之現況與需求(委辦單位：群科課程工作圈)

2-9-3. 評估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因部訂必修實習科目實施技能領域之設備需求。

2-10.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購置教學設備〔主政單位：國教署，委辦單位：工作圈〕

2-10-1. 透過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資訊設備專案計畫等經費，補助學校購置所需教學設備)

三、9 月 12 日高中課程實施配套議題小組第 4 次會議，針對普通型高中設

備基準內涵包括「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基準」與「專科教室暨教學設備基準」，為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中未包含前述兩項，建請兩種類型學校均應將該內涵納入，具體做法請儘速協調處理。

決 議：

- 一、建議國教署研擬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審查機制及發布程序。
- 二、建議技職司規劃技術型高中設備基準酌參普通型高中設備基準，納入「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基準」與「專科教室暨教學設備基準」。
- 三、設備基準建議依規劃通則詳實審查：
 - (一)是否為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備。
 - (二)屬於成組成套的教學設備，應具備合理性。
 - (三)應用軟體部分，建議詳列其規格和功能。
 - (四)設備基準規劃建議以新設群科所需最基本之教學設備為原則。
- 四、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設備補助，建議精進填報系統以稽核學校財管系統、學校課程計畫，並建立符合時價之詢價機制。
- 五、建議設備基準建置統一的財產編碼，以利進行學校設備需求調查及財產管理等相關作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點 30 分